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0-138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
债券代码:113038

债券简称:隆 20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《韩华 Q-CELLS 中国专利诉讼案胜诉 专利持久战再度升温》等文章（以下简称“报道”），报道提及“HANWHA Q-CELLS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华”）宣布，赢得了在中国进行的关于 PERC 电池专利侵权案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了韩华专利的有效性，同时宣布关于针对韩华的专利诉讼无效”。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。

●经核实，实际情况为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5 日分别发布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韩华的两件专利（ZL201080026335.0、ZL200880124779.0）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。审查决定两件专利均被宣告部分无效（其中大部分重要权利要求被无效或被权利人修订）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2020年11月17日，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《韩华Q-CELLS中国专利诉讼案胜诉专利持久战再度升温》等文章（以下简称“报道”），报道提及“HANWHA Q-CELLS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华”）宣布，赢得了在中国进行的关于PERC电池专利侵权案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了韩华专利的有效性，同时宣布关于针对韩华的专利诉讼无效”。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和2019年7月29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关于韩华专利ZL201080026335.0 “半导体设备和半导体设备制造方法”和专利ZL200880124779.0“用于制造具有表面钝化介电双层的太阳能电池的方法以

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”的无效申请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和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（第46660号和第46712号），宣告上述专利权部分无效（其中大部分重要权利要求被无效或被权利人修订），相关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内容请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（<http://cpquery.cnipa.gov.cn/txnFsjdFileView.do?select-key:fid=GA000264344912&select-key:wenjiandm=201019&select-key:wenjianlx=0403&select-key:wendanglx=01&select-key:shenqingh=2010800263350>和<http://cpquery.cnipa.gov.cn/txnFsjdFileView.do?select-key:fid=GA000265007781&select-key:wenjiandm=201019&select-key:wenjianlx=0403&select-key:wendanglx=01&select-key:shenqingh=2008801247790>）。

（二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审查属于行政审查程序，仅审查授权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要求，并非诉讼，不包含任何是否侵权的判定或裁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，尊重知识产权。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与韩华无任何专利侵权诉讼。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产品与无效请求专利技术方案有较大差异，目前判断无侵权风险。为避免韩华在中国发起不必要的专利侵权诉讼，公司仍会继续针对韩华剩余权利要求提出无效请求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